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

被告 詹國鑫即鑫佳愛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詹國鑫即鑫佳愛商行邀同詹國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8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到場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情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陳怡安

09 計 算 書：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4230元	
12 合 計	4230元	